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9號

原　　告　郭耀龍

被　　告　興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童冠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95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餘1萬2,700元未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